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1) 新業務發展；
- (2) 投資委員會之成立；及
- (3)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變更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成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以從事證券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及(ii)以從事債務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

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將涉及短期買賣及短至中期股票證券投資、衍生工具及理財產品。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將涉及短至中期債券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之規模有限，而本集團鐵精粉業務之擴展計劃有所受阻，故本集團一直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令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憑藉「滬港通」及即將開通的「深港通」，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作用將進一步加強，且擴大投資者之投資選擇。另一方面，在現時低利率的環境下債券投資及提供融資不時帶來提升收益率的機會。本集團欲把握這些機遇，透過這些新業務創造價值。

此外，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變更」一段進一步說明，未動用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中分配予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支付採礦權價款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之金額均未曾動用。鑑於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低，董事會認為在等待本集團之鐵精粉業務及其擴展計劃恢復之際，適宜更好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進行具有較高預期回報之商業活動。

除了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外，董事會亦正積極尋求具潛力的新業務機會，包括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提供各種管理及諮詢服務、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其他新業務」）。預期該等其他新業務（倘落實）的資金將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定義見下文）及／或內部資源滿足。

董事會預期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將集中於短至中期買賣及投資），以及其他新業務（倘落實），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組合、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以及可能加強其財務表現並提高其閒置的財務資源的回報，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投資委員會之成立**

鑑於上文所述之新業務發展，為了簡化本集團之營運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作出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不時提出之不同投資機遇進行考慮、審閱、評估、批准及／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自2016年10月7日起生效。胡偉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而陸禹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此外，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投資及／或財務顧問，以協助投資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就變更來自全球發售所獲得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兩者日期均為2016年8月22日，其中就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6年中期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6年中期報告所載，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支付採礦權價款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之金額均未曾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此外，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仍未曾動用（「一般營運資金」）。為了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經過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情況後，董事會已議決將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從而將有關資金投放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發展、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另外進一步更改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從而將有關資金投放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其他新業務（倘落實）之用（「有關變動」）。

鑑於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金融市場普遍狀況，為了改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許漢忠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